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林長炳

林樹梅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五三二六強制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四〇一一一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部分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一〇五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2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涉債務，應已罹於時

01 效，聲請人2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人2人願供擔  
02 保，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系爭執行事  
03 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2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5 （113年度訴字第1054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  
06 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  
07 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實，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是  
08 聲請人2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0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  
10 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執行債權額受償之此期間利  
11 息損害。而聲請人2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12 為新臺幣（下同）473萬3796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  
13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  
14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  
15 4年4個月，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  
16 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  
17 受之損害，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  
18 102萬5656元（計算式：473萬3796元 $\times$ 5% $\times$ 〈4+4/12〉=102  
19 萬56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2人供擔保  
20 金額應以102萬元為適當，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  
21 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陳美玫